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3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子瑋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0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黃子瑋有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未遂罪刑，並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量刑，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以為量刑輕重之標準。倘法院就其資為判斷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的重要具體事實，與卷證資料不符者，難謂無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。原判決對上訴人所犯加重詐欺未遂罪之量刑，固以上訴人雖執本件被害人僅鄭智文1人，且被害人財產無實質損失，但仍願與對方和解、賠償為由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上訴人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酌以本案無其所述與被害人和解、賠償之情事，因認第一審量刑妥適，無再予減輕之必要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等旨（見原判決第3頁第13至18行）。惟卷查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於同年月25日向第一審法院提出其與被害人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123號調解筆錄（見第一審卷第191

頁）。原審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科刑資料調查，審判長並提示前揭調解筆錄的電子卷證，及告以調解成立之內容，而就科刑範圍為辯論，亦有原審審判筆錄可稽。則原判決對其據以判斷上訴人犯後態度部分，有無新增重要量刑事實，亦即有無增加和（調）解賠償的有利事由之說明，既與卷存證據不符，已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。又依前開調解筆錄內容，上訴人對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之賠償款，係自114年12月起按月給付5,000元方式，分24期清償，則上訴人是否如期履約、實際給付金額若干？該部分事實仍有未明，此攸關上訴人事後彌錯之具體作為，影響量刑輕重之判斷，自應詳加調查審認。原審未究明釐清，逕行判決，亦有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。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，非無理由，而上述違背法令，影響於量刑輕重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從據以自為裁判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王耀興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